



各位持牌人：

有關：首次轉讓日期起計五年內轉讓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單位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就有關「綠置居」單位的轉讓限制、安排及程序發出相關文件，請留意下述各點：

1. 由房委會第一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的日期（「首次轉讓日期」）起計五年內，業主須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房委會（或其提名人）可以下列價格回購單位：

- (a) 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兩年內：房委會出售該單位的原來售價；或
- (b) 由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第三至第五年內：按房屋署署長評估該單位在回售申請提出時的市值，並扣除當時購買單位時原有的折扣。

倘若房委會或其提名人拒絕回購該單位，業主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 2. 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第三至第五年內，業主可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
- 3. 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的五年後，業主可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士，或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4. 倘若「綠置居」的業主成功申請將單位回售予房委會，該單位將售予房委會的提名人：
  - (a) 房委會會向業主發出一份「出售資格證明書」以證明業主符合資格去物色合資格的買家（須為持有「綠表購買資格證明書」的買家）；
  - (b) 業主須自行物色合資格的買家及買家須向房委會申請提名；
  - (c) 如(i)自房委會收到單位業主申請將單位出售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未有提名申請或所有提交之申請均不成功，而房委會並沒有發出提名通知書；或(ii)房委會發出「提名信」後的四個月內並未完成單位的轉讓，以較遲者為準，業主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或（如適用的話）再向房委會提出新的單位出售申請，或於「居屋第二市場」出售單位。

持牌人在處理「綠置居」單位的買賣時，應留意相關程序及專供「綠置居」單位使用之有關文件。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房委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信函](#)（僅具英文函件）及相關文件。

持牌人如就轉讓「綠置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房委會（電話：3162 0686）。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 年 6 月 27 日